

证券代码：430438

证券简称：星弧涂层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大队行政处罚

决定书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9年7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7月23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周爱兵，男，1988年05月28日出生，公司生产员工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大队认定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和员工操作不当，过失引起火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. 二楼车间堵塞疏散通道；
2. 二楼西侧仓库防火门闭门器被拆除，部分楼层疏散通道防火门被拆除，擅自拆除消防设施；

3. 作业员周爱兵操作不当，过失引起火灾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大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公司行政罚款处罚 5000 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公司行政罚款处罚 5000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公司员工周爱兵行政罚款处罚 300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规定，在缴款期限内缴纳罚款，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吸取本次处罚的教训，公司高度重视此事件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法律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(二) 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，第一时间责成相关人员全力配合案件部门的检查工作，现已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园（消）行罚决字〔2019〕040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苏园（消）行罚决字〔2019〕040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苏园（消）行罚决字〔2019〕040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5日